

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3日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燕青女士主持。

提名钟茂娟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3年，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姚仁川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姚仁川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姚仁川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钟茂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汉族，2004年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4年5月至2009年3月在四川永冠商业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助理；2009年3月至2012年9月，在成都合发展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分公司经理助理及总公司营运专员，2012年9月至2017年5月，在成都国强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乐斯实业集团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兼结算主管；2017年8月至今，在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内勤主管。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助于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6日